

DB44

广东省地方标准

DB44/T 2166—2019

商圈商务诚信评价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business integrity evaluation for trade area

2019 - 07 - 12 发布

2019 - 10 - 01 实施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术语与定义 1

3 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1

4 评价主体及原则 3

5 评价流程 3

6 文件存档 5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商圈商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6
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评价指标的量化处理 9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、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智辉、陈丽旋、彭智锋、高洁、高晶、叶巧云、张立盈、曹洪医、方明、罗轩、杨永连、张嘉唯、李国龙、吴雨洲、谢颖、汤小云、谢家民、陈红娟、黄彩娟、叶秋仪。

商圈商务诚信评价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圈商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以及评价的主体、原则、流程、文件存档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商圈商务诚信评价活动。

2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商圈 trade area

在特定空间范围内，一种或多种业态、各种规模商业集群的集聚区。

2.2

商务诚信 business integrity

在商务领域，经济主体诚实经营、守信履约的意识、能力和行为。

2.3

商圈商务诚信指数 business integrity index of trade area

在同一个评价体系下，通过特定的商圈商务诚信评价模型，运用已测定的各评价指标的数值和特定的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。

注：该结果可综合反映商圈商务诚信状况。

2.4

商户 commercial tenant

在商圈内从事商业活动、有实体经营场所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组织或个体。

3 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

3.1 基本原则

3.1.1 科学性原则

指标的生成路径及计算体系应科学、严谨；指标内容应包括影响商圈商务诚信的主要因素，指标体系能够全面、系统评价商圈商务诚信的整体状况。

3.1.2 合理性原则

指标之间有机配合，结构合理，不重复、无矛盾。

